

2023 年宝丰县烟炕供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名称、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承包单位、乙方）：河南卓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2023年宝丰县烟炕供配电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宝丰县烟炕供配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零柒元壹角壹分（¥ 1129607.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签证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

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资金拨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 50%为预付款。

2、进度支付时间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将质保金一次付清（无息），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九、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及协助单位

☒ 采购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 专家：_____

☐ 服务对象：_____

☒ 其他： 采购人邀请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

（2）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竣工结束，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小组由宝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验收单位的人员组成，进入现场实地考察，审查工程建设及组织培训的各个环节，听取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建设工程和设备安装情况，并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2.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3. 验收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5）履约验收内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十、双方违约责任内容须包含以下内容：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0.1%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0.1%以内予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除不可抗力因素，因甲方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2%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根据乙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甲方予以适当减少。

4、因乙方私自分包和转包合同，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按照

合同价款的 2%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根据甲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乙方予以适当减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十一、缺陷责任与保修

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甲方）后，因承包人（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16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

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16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乙方）：河南卓阳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胜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德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49XQ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098188389B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

地 址：安阳县住建局院内（市紫

薇大道中段 286-3 号）

法定代表人：文胜伟

法定代表人：吴德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03011050514128